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董事調任；
- (3) 委任首席運營官；及
- (4)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1月19日起：

1. 馬志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鄒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裕德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
3. 葉雅明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執行董事辭任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自2021年11月19日起，馬志雄先生(「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馬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康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9日起生效。

鄒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鄒康先生，54歲，在技術教育及專業培訓管理及研究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院長兼黨委書記。

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18年8月先後擔任江門市技師學院(前稱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教員、學術與學生事務部副部長、校長辦公室主任、校長助理、副校長、校長及黨委書記。彼於1995年被評為廣東省技工學院省級優秀教師，於2002年被評為江門市優秀校長，於2011年被評為廣東省技工學院省級優秀校長。

鄒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師範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研究生結業證書。彼於1999年獲得數學高級講師職稱，於2009年被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選為全國技工院校國家級督導員。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1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經任何一方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鄒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且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鄒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324,000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告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且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鄒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且並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鄒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1月19日起，張裕德先生(「張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有關張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

張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新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21年11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且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早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所訂立的委任書已終止。按照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獲得薪酬總額每年人民幣324,000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張先生為張智峰先生之子。於本公告日期，張裕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9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披露的張先生履歷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過去三年內其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調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1月19日起，葉雅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獲委任後，張智峰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職務。因此，儘管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董事會認為，張智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張智峰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有效把握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屬適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的成效，並將在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